证券代码：837094　　证券简称：旭晟股份　　主办券商：中银证券

深圳市旭晟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
财务负责人任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审议并通过：

任命何光军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期自 2018 年 6 月 20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 日。

本次会议召开 3 日前以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实际到会董事 5 人，到会人持有公司股份 21,592,383 股，占股份总数的 51.79%，会议由董事长李少飞先生主持。

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：

关于聘任何光军先生担任财务负责人职务的议案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（二）被任免董监高的基本情况

该财务负责人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。截止本公告日，何光军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

交易所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惩罚。何光军先生不属于《关于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三）任命/免职的原因

原财务负责人曹立红女士因个人原因，辞去财务负责人职务。根据公司经营管理需要以及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聘任何光军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。

二、上述人员的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董事会（监事会）成员人数的影响

本次高级管理人员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的影响

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规范化治理水平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，对公司生产、经营将产生积极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市旭晟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》。

深圳市旭晟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6 月 20 日